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0〕19号

关于转发校语委《济宁学院 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做好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校语委制定了《济宁学院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转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济宁学院迎接国家 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为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的通知》《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社会规范用字管理的通知》及济宁市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评促改、以评促建，努力提高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水平和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推动语言文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达到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标准，并顺利通过省评估验收。

二、工作目标

我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的目标是：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教学的基本用语用字，创设规范的校园语言环境，逐步形成与教育教学融为一体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广大师生员工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普遍增强，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普遍提高，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带动周边地区的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示范、辐射的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一项基本措施。实现语言文字规范化，对提高学校办学层次、提高师生素质，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部门要增强迎评工作的紧迫感与责任意识，加强对创建、迎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建立目标责任制，把工作落实到具体班级、部门和相关人员。

(二) 大力宣传，全面推进

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为动力，明确评估工作的范围、评估标准和操作办法，大力宣传语言文字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学校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从而带动全体师生积极推进城市语言文字工作。

(三) 自查自评，加强整改

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各单位、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山东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明确自己的职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对校园文化阵地、设施标志牌、指示牌和服务窗口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用语用字要限期整改，直至达到规范要求。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党委（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组织人事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后勤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团委、中文系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负责迎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相关事项的协调。

五、评估范围及内容

（一）评估范围

学校各系（部）、各机关处室、后勤及教辅单位。

（二）评估内容

根据《山东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实施细则》及《济宁市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任务分解表》中规定的指标项目，评估内容分为语言文字工作综合管理、普及普通话和规范用字管理三部分。

综合管理：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措施、制度建设、宣传工作。

普及普通话：

1. 将普及普通话纳入教育教学要求，作为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措施到位，认真检查落实。
2. 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
3. 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
4. 对在职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并达到规定等级。

5. 将普通话合格作为教师业务考核的一项条件。
6. 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一定等级。
7. 学生能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社会用字管理:

1. 把用字规范化作为素质教育、学校管理的内容, 要求明确, 制度健全, 严格管理。
2. 名称牌、标志牌、标语(牌)用字符合要求。
3. 公文、校刊、学报、讲义、试卷及其他印刷物用字规范。
4. 指示牌、电子屏幕等用字规范。
5. 教师批改作业、书写评语用字符合要求。
6. 学生能认识并正确书写所学规范字。

六、工作步骤及日程安排

(一) 迎评动员(2010年6月)

根据市语委办有关要求, 进行动员部署, 制定迎评工作实施方案, 成立学校迎评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迎评工作目标责任制, 明确分工, 落实责任。

(二) 自查自评(2010年7月—10月)

对照《山东省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标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进行自查自评

(1) 检查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求、措施等情况。

(2) 检查教职工和学生普通话培训、测试、达标情况; 检查在日常工作中工作人员是否将普通话作为工作用语、公

共用语、会议用语和交际用语，养成讲普通话的良好习惯。

(3) 检查近年来本单位在公务活动中使用规范字（包括公文、印章、简报、各类证书、证件等用字）情况和公示性用字（包括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等用字）等情况。

(4) 完成不规范用字的整治。

(5) 做好总结自评工作

(三) 检查落实(2010年11月—12月)

对语言文字各项工作进行检查落实，迎接市语委办评估组对我校进行评估检查。评估检查按照省语委和省教育厅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重在提高的基本原则。针对市语委评估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查缺补漏，完善提高，高标准实现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目标。

(四) 接受评估(2010年12月底)

接受省语委专家组检查评估。

附件：济宁学院迎接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主题词：语言文字工作 迎评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济宁学院迎接国家二类城市
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罗家英

副组长：朱松涛

组 员：李刘成 朱宁波 肖 静 李传银 王钦鸿
宋 挺 张建华 刘广军 张永强 李凡路

领导小组下设迎接评估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朱桂林

副主任：陈 燕

工作人员：杜卫平 杜艳增 辛允东